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校人字〔2025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（学位）提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教职工素质能力，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学位层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修订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（学位）提升管理办法》。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教职工学历（学位）提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 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
3. 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
4. 读研、读博学费补贴申请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报：学校党政领导，董事会办公室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25 年 9 月 12 日印

附件 1: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学历（学位） 提升管理办法 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，全面提升教职工素质能力，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学历学位层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的全体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类型。

教职工通过在职（脱产或半脱产）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研究生学历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或博士学位证书。具体包括以下两类：

（一）在国内普通高等院校攻读的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；

（二）在国（境）外（含港、澳、台）高校攻读的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、博士学位。

第二章 报读条件

第四条 政治素质与职业道德要求：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

家的教育方针政策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与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素养和职业道德，无师德师风失范行为。

第五条 工作年限与考核要求：在本校连续工作满一年及以上，近1个年度考核结果为“称职”及以上等次。

第六条 专业匹配要求：报读专业须与本人现从事的教学、科研或管理岗位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，以确保学习成果能有效服务于学校工作。

第七条 院校选择要求：报读院校由教职工自由选择，但须为国家教育部（或国（境）外教育主管部门）认可的正规院校，院校排名不作限制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八条 个人申报。教职工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向所在部门提出报读研究生、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书面申请，并如实填写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。

第九条 遴选推荐。各部门根据学校年度计划指标，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遴选，确定本部门读硕、读博推荐人选，并报人事处。

第十条 审核批准。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等工作，确定当年全校读硕、读博人选，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核定。

第四章 支持措施

第十一条 带薪脱产期限：

（一）在职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，可享受 12 个月带薪脱产学习时间及 2 个月以内（含寒暑假）的论文答辩时间。

（二）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教职工，可享受 6 个月带薪脱产学习时间及 1 个月以内（含寒暑假）的论文答辩时间。

第十二条 待遇发放：教职工在带薪脱产学习及论文答辩期间，学校按规定足额发放其职务工资、工龄工资和基本福利待遇。如最终未取得所申请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已发放的上述工资福利待遇学校不予追回。

第十三条 学费补贴：

（一）博士学费补贴。教职工同时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学费补贴 10 万元；仅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学费补贴 8 万元；其他费用（如生活费、交通费、教材费等）由教职工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研究生学费补贴。教职工同时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的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学费补贴 3 万元；仅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的，给予一次性学费补贴 2 万元；其他费用由教职工自行承担。

第十四条 学费补贴申请程序：

（一）材料提交。教职工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国家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后 30 日内，向人事处提交以下材料：学习档案转移回执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学历学位认证文

件（境内学历需提供学信网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《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；

（二）审核发放。人事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审批，审批完成后在3个月内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至教职工本人工资账户。

第五章 相关规定

第十五条 申请有效期。获批的攻读人员名单当年有效，仅限当年度报读使用；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或放弃攻读的，需在下一年度重新履行申报程序。

第十六条 协议签订与变更。经学校批准的攻读人员，须在入学前与学校签订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培养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协议”）；协议签订后如需变更报读院校或专业，需重新填报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学历、硕士/博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在脱产（或半脱产）学习期间，结合所在部门工作需要，合理兼顾承担一定工作任务。

第十八条 教职工因故需延期毕业的，须在原学习期限届满前3个月向所在部门提交书面申请（说明延期理由、延长期限及后续学习计划），并附就读院校出具的延期学习证明；经部门同意、人事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长脱产期间，学校不再发放职务工资及基本福利待遇；未经批准擅自延期的，延长期间学校将按考勤规定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规定的学习期间内，其职称评聘、职务晋升、评优评先等方面的资格和机会，与在岗工作教职工享有同等保障。

第二十条 攻读人员脱产学习前须按学校考勤规定办理请假手续，填写《请假单》，经部门及人事处批准后方可离岗；未办理手续擅自离岗的，按旷工处理。学习结束后，须在申请学习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到人事处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，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；未按时报到的，按旷工处理，并追回脱产期间学校支付的全部工资待遇。

第六章 服务与违约责任

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要求。教职工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毕业后须在校在岗服务满6年；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，毕业后须在校在岗服务满10年（服务期起算时间：自教职工取得相应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且前述学历学位完成认证后的当月起计算）。

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教职工在服务期内提出辞职、擅自离职或因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、师德师风失范、违法违纪被学校开除/辞退的，须按规定退还相关费用（含学费补贴、脱产期间工资待遇总额）；

（二）费用计算标准：

硕士研究生：应退费用=（已支付补贴+脱产期间工资待遇总额）×（未服务年限÷6年）；

博士研究生：应退费用=（已支付补贴+脱产期间工资待

遇总额)×(未服务年限÷10年);

未服务年限不足1年的,按1年标准计算应退费用。

(三)退款时限:教职工须在离职手续办理前或学校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,将应退费用足额退还至学校指定账户(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会城支行;银行账号:4400 1670 6690 5300 1071;账户名称:广东南方职业学院);逾期未退还的,学校有权从其未发工资中抵扣,不足部分通过法律途径追索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同时废止原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攻读研究生学历学位管理办法(暂行)》(校人字〔2024〕9号)文件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试行。